

我公司同贵公司与抚州市电信传输局的《调解协议》，自愿承担贵公司  
垫付的捌万元整（¥80000.00），上述费用请贵公司在贵公司与贵公司合作的沪昆高速  
梨园东乡段改扩建工程（4标段）**调解协议**工程款中分两次予以  
扣除（捌万元/次），从第一次计量款开始。

甲方：抚州市电信传输局

乙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单位：抚州市智英劳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时间：2024.9.27

2024年9月23日，因乙方在东乡区沪昆茶林高速收费站路口（标石段落为：01#—03#孔之间）进行新建摄像头基础施工时，将甲方维护的国防干线光缆线路挖断，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考虑到乙方系施工中的过失行为及故障发生后乙方积极主动配合的态度等综合因素，经过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1、乙方同意一次性赔偿甲方干线光缆中断损失费捌万（80000.00）元整。
- 2、乙方同意在今后凡涉及线路安全的施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护线宣传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光缆中断事故。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损失补偿款的收款收据。
- 4、甲方单方面不再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其壹。
-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登盖章 [Signature]